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2024] 第 12 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培育及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文件精神，全面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项目质量，促进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学校决定于2024年10月25日—2025年4月25日期间组织开展2025年度“大创计划”项目的培育及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计划内容

“大创计划”项目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

创新训练项目：是在校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

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在校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选题要求

(一)课题难易度应适合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能独立完成为宜，课题的工作量能够利用执行时限内的课余时间(包括寒暑假)完成。创业实践项目选题可结合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开放实验项目)的成果。

(二)创新训练项目的研究内容要新颖，研究目标明确、具有创新型和探索性；项目选题需协调处理好学习基础知识、技能与创新实验和创造发明的关系，注重知识学习、能力培养和创新训练三者的密切关系。

(三)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的目标要求要清晰明确，技术或商业模式要有所创新；项目选题应保证在不影响本专业学习的前提下，合理规划和管理项目的执行时间，注重理论学习、能力培养和创业训练三者的密切结合，不鼓励仅以盈利为目的，在技术或商业

模式上没有任何创新的项目。

三、项目来源

(一)源于生活：了解现实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和亟待解决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二)关注热点：查阅文献资料，了解专业领域相关研究动态和热点问题，就某一点或某一方面进行研究。

(三)依托竞赛：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将竞赛与项目研究紧密结合。

(四)创新实验：依托实验室的设备资源，结合专业开展难度适宜的综合性和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

(五)校企合作：充分利用学校和自身优势，以及已掌握的研究基础，与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研究，解决企业提出的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难题。

(六)项目延续：对具有较好研究基础或具有较好研究前景的项目可开展多期研究，培养研究团队，培育优秀成果。

(七)交叉学科：探索交叉学科新领域，提出研究新视野。

(八)导师推荐：寻求导师帮助，与导师在教学、科研、生产、管理等方面的研究课题紧密结合。

四、培育流程及要求

(一)培育流程

1. 各教学单位积极动员本单位教师，结合自己的研究方向和专长，给出难度适宜的“大创计划”培育项目，或在教师的指导下，

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专业特长自拟“大创计划”培育项目。培育项目必须由指导教师在“智慧双创云”平台上(以下简称平台)的“参与科研管理”模块中进行创建。

2. 指导教师创建项目后，经学院管理员、校级管理员审核后，在平台的“参与科研管理”模块中形成“大创计划”培育项目库，并在平台上面向全体在校学生进行公示。

3. 学生可在平台上申请自己感兴趣的题目，创建培育项目的教师有权对选择自己项目的学生进行遴选，项目组成员确定后，指导教师负责给学生分配项目任务，定期指导，并明确成果目标。

4. 学生根据指导教师分配的任务，按期将成果材料上传至平台上，指导教师根据每个学生的表现和上传的成果材料给项目组成员赋予0.5个创新学分，经学院管理员、校级管理员审核后计入创新学分档案。未完成指导教师分配的任务，没有相关成果材料，不服从指导教师安排者，指导教师有权调整项目组成员。

(二)相关要求

1. 指导教师须在2024年10月30日前完成培育项目创建工作，并于2024年11月5日前确定项目组成员，并告知相关学生。

2. 项目培育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2025年4月10日。每名参加项目培育的学生需在此期间完成指导教师分配的任务，并指导教师要求上传项目培育成果。

3. 项目培育成果认定时间：2025年4月11日—4月15日。由指导教师审核学生上传双创平台的项目培育总结报告的内容。

4. 项目培育学分认定时间：2025年4月16日—4月25日。院、校两级管理员审核项目培育数据，同时认定双创实践学分。学生在一个培育期内原则上只能参加一个项目，参加多个项目培育的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只认定1次/0.5学分，学分认定标准按《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附件1）执行。

5. 创建并有效完成培育的项目数量将作为学校分配给各教学单位国家级、省级“大创计划”项目指标的最要依据。此外，未经过培育的项目，不允许参加2025年国家级、省级“大创计划”项目的立项评审。

6. 通过2024年中期检查，并在2025年“大创计划”项目的立项评审前完成结题的项目，如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继续进行研究，可不参加项目培育，直接申请参加2025年的国家级、省级项目评审。

7. 教师的教研、教改课题原则上不能作为“大创计划”项目进行培育。

8. 跨学院组队项目由第一指导教师所在学院受理立项培育申请。

五、国家级、省级“大创计划”项目的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凡我校全日制普通在校学生均可申报，申请者须组成团队合作申请项目，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毕业班学生及研究生原则上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

（二）鼓励跨院系、跨学科合作。具有多专业学生组队的学科交叉项目，彰显专业特色的“创新大赛”项目和校企联合的产教融合

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予以立项。

(三)每人限主持或参加一个项目，不得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在遴选 2025 年“大创计划”项目之前，仍在承担(含主持和参加)在研“大创计划”项目的学生不能申报新项目。

(四)“大创计划”项目的申请人必须选择一名相关学科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申请者除学校指导教师外，需同时选择一名企业导师共同指导。学校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企业导师需具有创办企业的实际经验，且其企业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每位指导教师每年指导的项目不得超过两项(含未结题“大创项目”)。

(五)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的执行时间原则上为 1 年；创业实践项目的执行时间为 2 年，获批立项“大创项目”必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

六、国家级、省级“大创计划”项目的评审流程

(一)经过项目培育后，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项目的文献调研、方案论证等相关工作，并按项目类别(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正确填写《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附件 2)，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报送项目负责人所在教学单位。

(二)学校将于 2025 年 4 月下旬组织专家从“大创计划”培育项目库中遴选 2025 年度“大创计划”项目，具体评审标准详见《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附件 1)，

评审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方式另行通知。

(三)学校评审通过的项目，将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3天。公示期结束后，上报吉林省教育厅，批复后按学校相关办法立项资助。

其他未尽事宜由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联系人：王桂龙；联系电话：0431-80578204。

附件1: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2: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

附件3: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育项目创建流程;

附件4: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生工作指南;

附件5: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教师工作指南;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2024年10月22日

